

中共企石镇委文件

企委〔2022〕48号



关于张海滨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张海滨 任企石镇一级科员，
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一级科员；
黄少娟 任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一级科员，
免企石镇统一战线办副主任、一级科员。



